

# 石油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办法

研究生综合测评是对研究生的德、智、体等各方面素质的综合评价，是评选奖学金、评选优秀研究生和研究生中期考核分流等工作的重要依据。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和政策，进一步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激励研究生勇于探索、奋发向上，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 一、总则

(一) 本综合测评办法适用于我院 2022 级、2023 级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

(二)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全日制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分别按专业分类测评

(三) 担任助管和兼职辅导员的研究生，原则上参加专职工作结束当年入学的同专业年级的综合测评

## 二、总成绩

总成绩=德育分×20%+智育分×70%+文体活动分×10%

## 三、德育测评

德育是指学生的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在实际考评中，德育成绩由基础分与奖惩分组成。

德育分 = 100 分 × 个人德育总分 / 德育基准分

个人德育总分 = 基础分 + 奖惩分

德育基准分取学生所在集体参评成员的最高个人德育总分。

### **(一) 基础分 (100 分)**

德育基础分的主要参考参评同学以下 10 个方面的表现进行打分:

1. 热爱祖国，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和坚定的政治信念，能够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问题、解决问题；
2.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集体荣誉感，正确处理个人、集体和国家利益之间的关系；
3. 自觉遵守校纪校规，在公共场所举止文明得体；
4.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具有良好的生活习惯，宿舍卫生情况良好；
5. 积极参加校、院及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
6. 自觉遵守实验室的规定和安全规范；
7. 自觉遵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要求；
8. 尊敬实验室教师，团结实验室同学；
9. 积极并认真完成导师交给的科研等任务；
10. 科研工作进展良好，积极参与学术活动等。

### **(二) 奖惩分**

奖励分由校、院相关管理部门和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共同确定。加分细则如下:

1. 学生社会工作

在学校或学院担任学生干部，工作满一学年（含）以上的，在德、勤、能、绩等方面进行总结，由校（院）管理部门负责老师、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和学生干部所在团体中的下属工作人员分别打分，三次打分各占 1/3，确定学生干部的最后得分。在班级工作的学生干部，由辅导员和班级分别打分，各占 1/2。工作满一学年的各级学生干部的打分范围如下（工作不满一学年的，折半打分）：

（1）校团委副书记、团委委员，院团委书记、副书记、团委委员加 0-15 分；

（2）校研究生会主席团，院研会主席团，校级研究生社团主席团，石油工程设计协会主席团，SPE 学生分会主席团，学院领航团校领航员加 0-10 分；

（3）校研究生会正副部长、院研究生会正副部长、校级研究生社团正副部长，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班长、学生助管干部、辅导员助理加 0-6 分；石油工程设计协会、SPE 学生分会正副部长加 0-8 分；纵向党支部年度考核中，考核排名 1-5 名，纵向党支部书记额外加 2 分，考核排名 6-10 名，纵向党支部书记额外加 1 分；

（4）校研究生会部委、校级研究生社团部委、院研究生会部委、班委、党支部和团支部委员加 0-4 分；石油工程设计协会、SPE 学生分会部委加 0-6 分；

(5) 党支部小组长、团支部小组长、宿舍长、课代表加 0-3 分;

同时担任两项以上学生工作的,奖励分可以累加,但最多只加两项,取一个最高奖励分后,另一项奖励分乘 0.2 系数后累加。

注:自主类社团所有成员不加分(社团名录以校团委最新发布的名单为准)。

2. 未担任学生干部或其它职务,但关心他人,积极参加集体活动或向学校及有关部门提出合理化建议者经班级测评小组评议可加 1-5 分;

3. 宿舍管理奖励分,按《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公寓宿舍卫生检查细则》执行;

4. 其他未列出的个人和集体德育加分以附件 1 作为参考。

### **(三) 惩罚分**

惩罚分由班级综合测评小组核定。扣分细则如下: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虽未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但被处理者,一次扣 10 分;

2. 受到通报批评处理者,或受到学校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者,分别扣 5、10、15、30、50 分;

3. 违反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并造成不良影响者,一次扣 10 分;

4. 集体活动缺勤一次扣 2 分,不按时注册扣 10 分;

5. 宿舍管理惩罚分,除按《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公寓宿舍卫生检查细则》执行外,在学校和学院的宿舍检查过程中,

发现存放违章电器等违纪行为（以研究生手册规定为准），如能落实责任人的，责任人扣 5 分；如不能落实责任人的，宿舍所有人均扣 5 分。

#### **四、智育测评**

智育分 = 100 分 × 个人智育总分 / 智育基准分

个人智育总分 = 学习成绩分 + 奖惩分

智育基准分取学生所在集体参评成员的最高个人智育总分。

##### **（一）学习成绩分（100 分）**

考核培养计划中必修课和选修课完成情况，按考试成绩和学分数加权计算。

学习成绩  $0.7 \times \sum (T_i \times X_i) / \sum T_i + 0.3 \times \sum (M_i \times Y_i) / \sum M_i$

其中： $T_i$  为培养计划中所列的学位课学分数， $X_i$  为学位课程成绩， $M_i$  为选修课学分数， $Y_i$  为选修课成绩，成绩按百分制计算。成绩记载为五级制时，按以下关系换算：优=90；良=80；中=70；及格=60；不及格=50。（如某门课程同时出现五级制和分数两种情况，按照五级制算分）

##### **（二）奖励分**

奖励分由班级综合测评小组核定。加分细则如下：

1. 积极参加学术活动。读研究生期间，在正式出版的学术刊物（有正式刊号）上以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为第一单位发表论文（包括本科论文经修改后正式发表，不包括翻译文章）、获科技成果奖、取得专利证书或软件版权、在校级及以上科技创新活

动、学科竞赛等学术活动中获奖的按附件 2 要求和标准加分；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实习期间以工作站企业为第一单位取得的奖惩罚项以及博士生在公派出国期间以公派高校为第一单位取得的奖惩罚项计入综合测评。

2. 为鼓励广大研究生积极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凡是被学校推荐参加北京市及以上比赛活动视为校级一等奖，加 5 分；

3. 同一内容的论文或科研成果取单项最高分，不累加。文章录用但未正式发表的，不加分。所有发表的论文或科研成果均需附有原件及复印件，院综合测评小组审核合格后方有效；

4. 智育奖励分（书籍著作、论文、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学术会议等科技成果奖励）涉及多人排名的加分情况，个人得分计算方法：

排名第一者（队长）得分为  $1/2 \times$  所获奖项的加分，其他人员分享剩余的  $1/2 \times$  所获奖项的加分；校内导师（企业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第二作者得分为  $2/5 \times$  所获奖项的加分，第三作者得分为  $1/10 \times$  所获奖项的加分。

注：

（1）如果一作为导师，学生为第二或第三作者，导师特指研究生系统中的导师；

（2）如果一作为学生，则二、三作应与一作为同一课题组

方可加分；在此基础上，若二作或三作包含导师作者，则二、三作中的学生作者应分享  $1/4 \times$  所获奖项的加分（如导师为一作，学生为二作，论文篇数可累加；如导师为一作，学生为三作或同一课题组为一作，学生为二作、三作，累计最多按 2 篇论文计入分数）；

（3）第四作者（含）之后的作者不予加分；

（4）在仅有两名作者的情况下，如果学生为第一作者，加  $1/2 \times$  所获奖项的加分；如果学生为第二作者，加  $2/5 \times$  所获奖项的加分；

5. 申请并获得公开号的专利按照规定分值的  $1/2$  加分，该项专利如第二年计算综测时已授权，则剩余  $1/2$  可加分。

### （三）惩罚分

惩罚分由专业综合测评小组核定。扣分细则如下：

1. 文献综述，开题报告不能按时完成者（以学位办公室等职能部门规定的时间为准），扣 10 分；

2. 经鉴定确认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者或非法转让技术成果者，扣 30 分；

3. 经鉴定确认个人考试成绩造假者，扣 30 分。

## 五、文体活动测评

文体活动分 =  $100 \text{ 分} \times \text{个人文体活动总分} / \text{文体活动基准分}$

个人文体活动总分 = 基础分 + 奖惩分

文体活动基准分取学生所在集体参评成员的最高个人文体活动总分。

### (一) 基本分 (100 分)

基本分由班级同学互评评分确定，同学互评分主要参考参评同学以下 2 个方面的表现进行打分：

1. 身心健康，有良好的生活习惯；
2. 积极参加校、院和班级组织的文体活动。

### (二) 奖励分

1. 文体活动加分项仅依据校机关和学校体育教学部组织的校级及以上活动加分，各类兴趣类社团活动不加分；

2. 加分项目分成文艺、体育两类，其中文艺包括所有歌舞、演讲辩论、书法绘画、摄影、视频制作等文化艺术相关的比赛，体育包括所有球类、田径等相关的体育活动类比赛。每类最多累加两项，每类取一个最高奖励分后，另一项奖励分乘 0.2 系数后累加；

3. 虽未获名次但代表学校参加省部级各种文艺、体育比赛者加 4 分，需提供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

4. 代表学校参加体育比赛及文艺活动获得名次者，按照下表加分：

分值 级别	一、二名 (一等奖)	三、四名 (二等奖)	五、六名 (三等奖)	七、八名 (鼓励奖、优 胜奖、各类特
----------	---------------	---------------	---------------	--------------------------

				设奖等)
国家级	30	20	15	10
省部级	20	15	10	5
校 级	10	7	5	3

5. 集体项目由参与者分享加分。主力队员分享按所得奖励分的 2/3，非主力队员分享按所得奖励分的 1/3；若无主力与非主力之分，则所有队员平均分享所得奖励分。

6. 代表学院参加校级及以上征文比赛、演讲比赛、辩论比赛等活动获奖，参加石油文化作品征集活动，加分参考第 4 条。

## 六、测评程序

(一) 学院成立研究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研究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由院党委（党总支）副书记、主管研究生教学工作的副院长、研究生辅导员、院研究生教学秘书等人组成，组长由学院党委副书记担任。

(二) 以班级为单位成立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由研究生辅导员；党支部、班级和团支部主要学生干部；以及学生代表等组成，小组成员数要占学生数 1/3 以上，组长由研究生辅导员担任。

(三) 以班级为单位组织学生学习考核文件，进行个人总结、自我评价以及同学互评等。

(四)每年综合测评时由学生本人提供年度申请加分的各级各类奖项项目证明。对于违反学术道德、提交虚假材料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并核实,取消该学生本年度综合测评各类加分。

(五)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负责研究生综合测评结果的统计、审核和公示。研究生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时间内向院研究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申请复议,研究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接到学生的申请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做出合理处理。

(六)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结束后,各院打印汇总表一式二份,由学院党委副书记签字并加盖院公章后,报送研究生工作部一份,学院存档一份。

(七)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 附件 1：德育成绩附加分参考

序号	奖励类型	奖项名称	加分	备注	
1	集体荣誉	国家级荣誉	15		
2		省部级荣誉	北京市十佳班集体	10	
3			北京市红色“1+1”一、二、三、优秀奖	8/6/4/2	
4			北京市优秀班集体	8	
5			北京市先锋杯团支部	8	
6			北京高校优秀学生基层组织	8	
7			首都社会实践优秀团队	8	
8			首都社会实践优秀成果	8	
9			北京市党政机构授予的相关奖励（一、二、三等奖/提名或优秀奖）	8/6/4/2	
10			校级荣誉	校级北京市红色“1+1”一、二、三等奖	4/2/1
11		校优秀班集体		2	
12		校优秀团支部		2	
13		校先进党支部		2	
14		校优秀主题实践活动		2	
15		校社会实践奖励		2	
16		校党委、团委及其他机关授予的面向全校的集体荣誉，但不包括二级学院授予的荣誉		2	
17	国家级荣誉	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	15	提名奖按照省部级荣誉加分	
18		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	15		
19		中国大学生百炼之星	15		
20		党中央、共青团中央或其他国家党政机构授予的荣誉	15		
21	省部级荣誉	北京市优秀团员	8		
22		北京市三好学生	8		
23		北京市优秀学生干部	8		
24		北京市先锋杯团员	8		
25		北京市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8		
26		北京市党政机构授予的相关奖励	8		
27		中国石油工程设计大赛先进个人	4		
28		中国石油工程设计大赛优秀志愿者	3		
29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个人	8		
30	校级荣誉	校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2		
31		校社会实践优秀个人	1		
32		校优秀学生干部	0		
33		校优秀团员	0		
34		校三好学生	0		
35		校党委、团委及其他机关授予的面向全校的个人荣誉	0		

		誉, 但不包括二级学院授予的荣誉		
--	--	------------------	--	--

注: 同一奖项项目的个人、集体、成果类荣誉均只取每类中各项最高奖励级别加分, 如参与多个项目则可累加

## 附件 2: 论文或成果加分表

1. 所有奖励分加分项目必须是以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或企业导师所在单位为第一单位。

2. 参加科技创新活动、学科竞赛取得各级奖励者, 按下表加分。

等级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12	8	6
省部级	8	6	5
校级	5	3	2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获市级以上奖励项目按照上述赋分双倍加分。其中, 中国石油工程设计大赛按照国家级科技创新加分; 国内外石油工程知识竞赛校赛按个人赛加分, 其分值按国赛既定团队人数进行折算(即乘以  $1/\text{国赛既定团队人数}$ )、国赛按照国家级团队项目要求加分; 国内外论文大赛、钻井平台设计大赛、案例分析大赛按照省部级学科竞赛加分; 校内研究生论坛、SPE 校内论文大赛按照校级学科竞赛加分。参与科技创新不加分, 科技创新获奖加分。对于团队项目, 团队项目队长分享所得奖励分的  $2/(n+1)$ , 队员分享所得奖励分的  $1/(n+1)$ 。同一奖项按最高级别加分。

(2) A 类学科赛事：中国石油工程设计大赛、全国博士生学术论坛、全国石油工程知识竞赛、“PetroCup”国际石油工程知识竞赛、“创青春”中国青年碳中和创新创业大赛可多项加分，B 类学科竞赛：最多取 3 项加分，C 类和 D 类学科竞赛：最多取 2 项加分。

备注：

1. 各比赛中的“成功参赛奖”不予加分；
2. 同一比赛同时获得两个等级的奖励，取最高奖励，不累加；
3. 比赛等级认定综合考虑主办单位、赛制、获奖比例和难度。

(3) 数学建模类竞赛加分标准：

①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和“华为杯”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按国家级奖项加分；

②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和“电工杯”数学建模竞赛，按省部级奖项加分，其中美赛 O、F 为一等奖，M 二等奖，H 三等奖，S 不加分；

③其他数学建模类比赛，按校级奖项加分，仅一等奖及以上奖项加分；

④所有数学建模类竞赛奖项均乘队员系数分享加分。

3. 发表与本人所学专业有关的学术论文、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及注册软件版权者，按如下规定加分：

学术成果评分一共分成七档，分别加 65 分、50 分、30 分、15 分、10 分、3 分、0.1 分。

成果类别	加分
书籍著作	65
中国科学院大区 1 区文章	50

中国科学院大区 2 区文章	30
中国科学院大区 3 区文章	15
中国科学院大区 4 区文章	10
EI 期刊论文	15
核心期刊	10
非核心期刊	3
国家发明专利	10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3
注册软件著作权	0.1

文章分区认定依据为学校图书馆默认检索中国科学院大区分区报告（鉴证年份为文章 Online 同年）。此检索报告由学生本人去图书馆开具，需加盖图书馆公章。

文章必须在前一年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内线上发表（含 Online）或线下发表，方可加分。

备注：

1. SPE Journal 期刊按照中国科学院大区 1 区文章加分；

2. 因期刊更名导致中国科学院大区分区暂时未出，按照更名前期刊所在分区加分，到最新中国科学院大区分区出来后，按照最新分区加分；

3. 如当年中国科学院大区分区导致期刊分区不同，以文章发布时间期刊所在分区加分；

4. 书籍著作必须为石油领域书籍，加分条件按照智育测评奖励分第 4 条执行。

4. 在学术会议上宣读并发表与本人所学专业有关的学术论文，按如下规定加分：

根据学术会议级别，一共分成三档，分别加 5 分、3 分、1 分，发表论文摘要者，按本规定的 1/4 加分。本条规定的文章如与第 2 条规定的文章重叠，按高分加分，不能重复计算加分。国际会议界定依据为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院网站公布最新版本的《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各学院（研究院）研究生国际学术会议名录》（不再细分重要会议和一般会议）石油工程学院部分，国内会议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学生应提供会议论文集或会议主办方提供的宣读证明。

会议级别	加分
SPE 年会、OTC 会议、 世界石油大会	5
国际一般会议	3
国内会议	1

注：国际一般会议和国内会议合计最多按 3 篇计入分数。

5. 获得科技成果奖者，按下表加分：

级别		加分
国家级	特等奖	50
	一等奖	45
	二等奖	40
	三等奖	30
省部级	特等奖	30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0
	三等奖	5

获得加分的前提是在上述规定的获奖科研成果中，代表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且有排名、有证书。